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愨章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8）于2023年8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本届监事会提名蒋晓航先生、葛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